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

運動教練試辦計畫柔道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201380 號函。
-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39006326 號。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試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3、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4、學歷必需為國內外大學體育運動之相關系所畢業。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柔道項目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2 次招考	1. 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柔道項目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 無第 1 項教練證，但持有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審定之柔道合格運動教練證 C 級(含)以上，且仍在有效期間內者。
第 3 次招考	1. 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柔道項目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 無第 1 項教練證，但持有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審定之柔道合格運動教練證 C 級(含)以上，且仍在有效期間內者。

(三)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需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

三、聘用柔道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及瑪家國中網站(<https://www.mjjh.ptc.edu.tw/nss/p/index>)，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mjjh.ptc.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第一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30止，逾時不受理。
 - 第二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30止，逾時不受理。
 - 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30止，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16號 電話08-7833179*13)

(四)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五)資格審查：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成就表現(近3年個人參賽或指導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報名表(如附件2)。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5、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6、具結書(如附件6)。

7、其他依本簡章第五點(六)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8、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9、報名當日請另攜帶3個月內2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1張，俾利於報名現場發給准考證時，黏貼於准考證上。

10、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1、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六、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項目分試教與口試，時間、地點及評分原則如下：

項目	日期	評分原則	甄試地點
試教(40%)	第一次：113年12月30日(一) 13:30至結束。 第二次：113年12月31日(二) 13:30至結束。 第三次：113年1月2日(四) 13:30至結束。	安排各專長選手給予實地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本校
口試(60%)	第一次：113年12月30日(一) 13:30至結束。 第二次：113年12月31日(二) 13:30至結束。 第三次：113年1月2日(四) 13:30至結束。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服務熱忱…等	本校

與試人員請於13:10~13:20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二)報到方式：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

七、錄取方式：

(一)正取1名，備取1名。惟總分未達70分者，得不予錄取。

(二)應總分未達70分者，得不予錄取及備取。

八、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成績複查：於考試隔日上午8點至10點，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考試當日下午6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12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本校聘用柔道運動教練者，須規劃辦理本校柔道運動訓練及相關行政業務，並協助服務學區內國小柔道運動之推動培訓。

(二)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本計畫規定，並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案聘任期間：自114年1月1日(如超過1月1日報到，則以該報到日起算)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諮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本校學務處 (08)7994343轉13，石欣怡主任。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至甄選結束，於每日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十四、試場規則：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本校申請補發。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縣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四)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試教或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六)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七)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八)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教具自備(現場不提供)，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九)試場於當天公布。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一)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mjhh.ptc.edu.tw/nss/p/index>）。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
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
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 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報名表

考證編號：_____（請勿自填）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 吋 2 張(1 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電 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 合格教練證 級別：							
	3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_____ (請填寫學校科系)							
相關 證 明 文 件	4	☐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 ☐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審核人員核章
	5	☐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專業 成 就 表 現	6	☐ 近 3 年個人參賽或指導證明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 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黏貼證件資料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教練證
（正面）黏貼處

教練證
（反面）黏貼處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增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 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聘用柔道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無法於本校報到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之聘任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 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准考證

姓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准考證號碼		

甄選記錄

試教：口試（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 ☐ 第一次招考：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至結束
- ☐ 第二次招考：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至結束
- ☐ 第三次招考：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至結束

試教 （試務人員簽章）	口試 （試務人員簽章）
--	--

試場規則（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2 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
-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試教或口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 八、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教具自備(現場不提供)，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試場於當天公布。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jjh.ptc.edu.tw/nss/p/index>)。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 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傳真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選日隔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瑪家國中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整。另須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原始評分表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